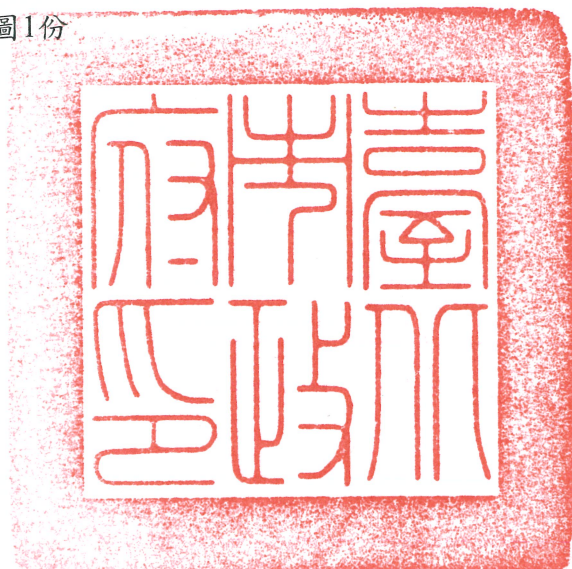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30954852號

附件：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1份



主旨：修正「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環部空字第一一四〇〇二四八六九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下（詳如附圖）：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與北投垃圾焚化廠。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及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具有有效期限內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

氣定期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

(三)施工機具：依環境部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下稱清潔標章）規範之柴油施工機具種類，出廠滿二年以上，且未具有有效期限內清潔標章之機具，包括：挖土機、挖掘機、開挖機、推土機、鏟裝機、鏟斗機、鏟土機、壓路機、平土機、平路機、平地機、整平機、起重機等。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不適用之。

四、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牌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